**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民國101年04月1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05月2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助熱心公益，服務大眾，有犧牲奉獻精神之學生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各業務主管單位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，進行推薦：
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C-以上。
4. 前一學期擔任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、系會幹部、進修部學生會幹部。
5. 服務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獲獎者每人給予新台幣貳仟元整。獲獎者可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6. 業務單位推薦之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再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獲獎名額分配如下：
7. 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15名。
8. 日間部社團幹部41位。
9. 日間部宿舍幹部9名。
10. 日間部系學會幹部每系3名。
11. 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10名。
1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13. 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